**攀枝花市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（农业）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及频次**

**安排**

一、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农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围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规范农资市场秩序、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三大核心目标，本局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通过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强化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执法检查，推动形成“源头严控、过程严管、违法严惩”的全链条监管体系，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重点检查领域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对象与范围

1.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者

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及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主体。

2.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

种植合作社、畜禽养殖场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绿色食品认证企业等。

3. 专项领域机构

动物诊疗机构、屠宰企业、水产养殖场、农机销售及维修点等。

（二）核心检查内容

1. 农资质量安全

种子审定标签、农药登记证号、肥料有效成分、兽药购销记录等。

2. 农产品质量安全

农兽药残留、生产档案记录、禁用药物使用情况、检疫证明等。

3. 动植物防疫检疫

动物检疫合格证、植物调运检疫证书、无害化处理流程等。

4. 专项领域合规

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、农机安全操作、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检测等。

三、检查频次规定

1. 分类频次要求

日常检查：县级每月≥3次（如农产品质量安全）。

专项检查：农忙时段重点开展（春耕、三夏、秋冬种）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农药经营者：频次1-3次/年；

种子企业：至少1次/年；

屠宰场：4次/年。

2.频次上限控制

同一企业年度检查≤4次：

农业转基因检查≤3次；

动物诊疗机构检查≤6次。

四、执行方式与要求

1. 多元检查模式

联合检查：与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协作，每季度≥1次。

差异化监管：对高风险领域（如兽药、生鲜乳）提高比例，低风险领域减少干扰。

2. 规范与保障

执法人员需培训上岗，推行“文明执法”检查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（如“双随机”结果公示）。